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
税务总局  
中央宣传部  
公告

2024年第 20 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文化体制  
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  
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

为进一步支持转制文化企业发展，现就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，可以享受以下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：

（一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于2022年12月31日前转制为企业的，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。

(二) 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于2022年12月31日前转制为企业的, 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。

上述所称“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”, 是指从事新闻出版、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。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。其中, 整体转制包括: (图书、音像、电子) 出版社、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、新华书店、艺术院团、电影制片厂、电影(发行放映)公司、影剧院、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; 剥离转制包括: 新闻媒体中的广告、印刷、发行、传输网络等部分, 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, 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。

上述所称“转制注册之日”, 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。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的, 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, 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(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)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公告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上述所称“2022年12月31日前转制为企业”, 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在2022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转制为企业、进行企业法人登记, 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批复核销事业编制(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)。

二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(一) 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。

(二) 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。

(三) 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，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、注销事业单位法人；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，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。

(四) 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。

(五) 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，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；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，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。

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，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；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，按照登记管理权限，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、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，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、财政部和税务总局。

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，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，可持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出具的同意变更函，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；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依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。

三、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，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，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。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复函，企业营业执照，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、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，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、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，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

外资本、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留存备查，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。

四、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，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已享受优惠的，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。

五、对已转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，在本公告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，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党委宣传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党委宣传部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4年12月10日印发

